

证券代码：301617

证券简称：博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苑股份”）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置换金额为人民币23,366.07万元，其中，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22,859.26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506.81万元（不含增值税）。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1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7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7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1,343.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526.43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2,816.7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2月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4〕494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	31,000.00	31,000.00	29,143.19
2	年产 1000 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 吨邻苯基苯酚项目	35,000.00	20,819.04	19,572.04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4,101.54
	合计	<b>81,000.00</b>	<b>66,819.04</b>	<b>62,816.77</b>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不足部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补足。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为保障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并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共计 23,366.07 万元。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予以全部置换，其中，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22,859.26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506.81 万元（不含增值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0910 号）（以下简称“《鉴证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2,859.26 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 22,859.2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100 吨/年贵金属催化剂、60 吨/年高端发光新材料、4100 吨/年高端有机碘、溴新材料项目	31,000.00	29,143.19	13,864.44	13,864.44
2	年产 1000 吨造影剂中间体、5000 吨邻苯基苯酚项目	35,000.00	19,572.04	8,994.82	8,994.82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4,101.54	-	-
合计		<b>81,000.00</b>	<b>62,816.77</b>	<b>22,859.26</b>	<b>22,859.26</b>

#### (二)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506.81 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 506.8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 (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不含税)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5,091.65	94.34	94.34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980.00	360.00	360.00
3	律师费用	980.00	47.17	47.17
4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 手续费用及材料制 作费用	67.23	5.30	5.30
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 息披露费用	407.55	-	-
合计		<b>8,526.43</b>	<b>506.81</b>	<b>506.81</b>

####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如下安排：“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本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23,366.07万元，其中，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22,859.26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506.81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认为博苑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博苑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博苑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

(2024) 10910号)；

5、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